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39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號請求離婚等事件之承辦法官。在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言詞辯論期日，請求人已告知希望每週與小孩見面，但筆錄上記載「兩造同意於訴訟中被告得於每一、三週週六早上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詳細內容及時間兩造會再與家防中心社工搭建平台上聯繫」，受評鑑法官製造自始虛偽不存在之和解協議，涉有筆錄登載不實之情事，請求人自始未同意此協議內容，亦未於該筆錄簽名，受評鑑法官亦未交付筆錄讓請求人確認內容是否正確或與陳述相符；又法院有配置家事調查官，受評鑑法官仍藉勢藉端勒索當事人，強迫推銷選任程序監理人，要求最高收費標準新臺幣 38000 元，未提供其他人選或收費價格參考，涉有圖利特定人士之嫌。又程序監理人在第 1 次面談時，即向請求人表示「視未成年子女之年齡，決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分配方式」，自始預設立場，浪費當事人之時間及金錢，且訪視評估報告惡意隱匿陳○○及其家人違法脫序行為，已涉業務登載不實。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陳○○與請求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9 月 15 日以 110 年度婚字第○號判決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陳○○任之，請求人按月給付陳○○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15374 元，以及給付陳○○代墊扶養費 275864 元。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以 111 年度家上字第○號判決原判決關於給付代墊扶養費逾 221935 元部分廢棄，廢棄部分，陳○○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其餘上訴駁回。請求人與陳○○均不服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嗣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附記其異議，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第 21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6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言詞辯論筆錄除記載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及審判長依同條第 2 項命記載之事項外，僅需記載其要領，即記載言詞辯論經過之大概情形，尚無需將開庭之過程、在場者陳述之內容、其喜怒哀樂等一一詳細記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967 號裁定意旨參照)。觀諸請求人請求書後附之 110 年 11 月 2 日言詞辯論筆錄，以及其自行製作前揭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逐字譯文，當日法庭實際進行情形與筆錄記載內容大致相符，且依據請求人自行製作之開庭逐字譯文，就未成年子女會面方式，陳○○之訴訟代理人表示同意維持每二週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一次，之後請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有表達希望改成每週會面一次時，受評鑑法官說明考量到社工人力不足，原先每二週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一次進行狀況目前也無任何問題，還是按照原先約定的方式繼續下去並記明筆錄後，請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當下也未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其後，受評鑑法官詢問兩造對於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意見，並告知如要選任需先預付費用，接著向請求人說明依據家事事件法之規定，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在其無法表意時可透過選任程序監理人協助，臺北地院選任之程序監理人通常都有心理諮商師資格或有專業背景、擔任過學校校長等，也告知請求人可以不選任程序監理人，

法院會依卷內資料及社工訪視報告判決，嗣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即向受評鑑法官陳明請求人尊重對造之意見，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費用依對造訴訟代理人所述由各自負擔一半。依上揭內容觀之，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在 110 年 11 月 2 日言詞辯論期日製造自始虛偽不存在之和解協議，請求人未同意也未於該筆錄簽名，受評鑑法官亦未交付筆錄讓請求人確認內容是否正確或與陳述相符以及強迫推銷選任程序監理人云云，顯與實際開庭情形不符，要無足採。又民事訴訟程序筆錄原則上係由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簽名（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規定參照），當事人並無於筆錄簽名之必要，請求人主張其未於筆錄上簽名確認云云，自有誤會。

（三）末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每人每一審級於 5000 元至 38000 元額度內為之。前項酬金，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監理人應就第 1 項之事由釋明之，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審酌程序監理人已依法執行其職務，並提出書面報告，再參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辦法所規定之應斟酌之事項等情，依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相關業務收費標準，裁定酬金以 38000 元為適當，此有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作成 110 年度婚字第〇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是以受評鑑法

官依法核定程序監理人之酬金，即屬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以最高收費標準38000 元，未提供其他人選或收費價格參考涉有圖利特定人士云云，要屬請求人個人主觀感受，衡情顯難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至請求人主張程序監理人自始預設立場，且訪視評估報告惡意隱匿陳○○及其家人違法脫序行為，有業務登載不實之情形云云，惟此並非受評鑑法官之職務範圍，本會無從進行審查，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惟其主張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2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２４　日